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96号)的核准,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整体经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得依《基金合同》所约定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进行了部分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0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2008年9月8日到2008年9月26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7日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总经理:HUANG Xiaoyi Helen (黄小蕙)

成立日期:2003年5月7日

注册资本:1.5亿元

电话:021-38506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份,外方股东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及股东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助理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董事长。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UANG Xiaoyi Helen (黄小蕙)女士,董事,硕士。曾任加拿大TD Securities公司金融分析师,Acthopt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5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胡光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美国俄亥俄州舒士克曼律师事务所律师,飞利浦电子中国法律顾问,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尉安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宁夏广播电视台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经济学家,荷兰合作银行东北亚地区农业研究主管,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区CEO兼上海分行行长,山东亚太中慧集团董事长。现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宏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苏黎世金融集团中国区董事长。现任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2、监事会成员

Anne MARION-BOUCHACOURT女士,监事,硕士。曾任普华永道总监,杰米尼咨询金融机构副总裁,索尔文国际副总裁,法兴集团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兼执行委员会委员。现任法兴集团中国区负责人,集团管理委员会委员。

欧江洪先生,监事,本科。曾任宝钢集团财务部主办、宝钢集团成本管理部主管、宝钢集团公司办公室(董事会)主管/高级秘书、宝钢集团办公厅秘书室主任。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胡桂先生,监事,本科。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

总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运副总监。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HUANG Xiaoyi Helen (黄小蕙)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Alexandre Wermo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研究所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处,华宝证券经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8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向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在武汉长江金融审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任职。2002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清算登记部总经理、营运副总监、营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月华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冶金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王智慧先生,管理学博士,证券从业经历13年。曾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中银万国国际研究所,浙江龙旗集团,国元证券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9年9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部副总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研究部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的职务。2012年1月至今年任华宝兴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2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医药生物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冯刚先生,管理学硕士,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范红兵先生,硕士,2010年7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刘自强先生,投资副总监、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同旭女士,助理投资总监、国内投资部总经理、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范红兵先生,助理投资总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戈游先生,助理投资总监、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范红兵先生,助理投资总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曾豪先生,研究员,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员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争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基金转换的交易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之后查询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交叉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状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3) 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上述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持有的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4)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家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3、基金转换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56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5)转换费用以人民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

2015年第2号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誉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灾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当的技改支持系统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防范风险归类。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之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控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衡的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应能充分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成本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和标准。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2)内部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管理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